公德綁私德,問題挾主義 ——范美忠事件中的自由主義定位

○ 李磊

范美忠在地震來臨的時候對學生沒喊一聲就跑了,並且其過後在某論壇上發表言論,公開的認為自己的行為是出於保護自我的本能反應,自身沒有任何道義上的錯誤。事件發生以後,從網路肇始,無數的線民開始對其進行猛烈的道德追剿。然後是諸多媒體進行了連續報導,鳳凰衛視更是請了各方當事人在節目中公開辯論。至此,先前絕大多數反對范美忠行為的公眾出現了分化,有逐漸多起來的人選擇理解甚至同情范美忠,甚至開始思考個人的道德決斷究竟有否與公共道德進行調和的可能性。所幸的是,支持與反對者們都能在媒體之中享有充分的空間作出自由表達。

接著,事件進一步發展,以《南方都市報》、《東方早報》「為代表,一些學院派的知識份子們也挺了出來向公眾說話,用自由主義應該秉承的態度來分析范美忠事件中的權利與責任,私德與公德等諸多既統一又對立的概念。可以看出,大陸這些所謂自由派的學者們之所以急切的進行表態,就是想表達,在自由主義裏權利與責任、私德與公德是能夠統一的。原因恐怕就是這些自由派學者非常的害怕自由主義被范美忠這樣一個標以「畢生追求自由、公正」的「偽自由主義者」給毀了。其實,在筆者看來,范美忠所做的選擇僅僅是個人主義式的道德決斷,與自由的個人主義選擇有關,卻與政治性的自由主義無涉。

首先,自由主義本質上是一種界定個人與國家的學說,是在個體權利高歌猛進下,公民為了保護自己的生命、自由、財產權,在與教會、政府做鬥爭的過程中逐漸演化而來的一套國家理論。在那個自由前進、權利保障的漸進而漫長過程中,一種類似於霍布斯(Hobbes)的不妥協式的原子個人主義逐漸在公民心中成長了起來。按照霍布斯的契約理論,自然狀態下的人與人關係類似於狼與狼。而為了保全性命這個人性中最重要、最根本需求,人們把自己個體的權利都讓渡了出去。雖然利維坦(Leviathan),也就是國家收受了全體公民的權利而擁有不可超越的權力,但是霍布斯原子式的個人主義在一開始就從方法論上已經明確了國家的基礎是個人,公德也一定是以私德的保護為基礎。所以從這個方面來說,霍布斯的個人主義精神對現代自由主義起到了奠基性的意義。

同時,這又必須提到馬基雅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他以向國王獻寶的心態寫就了《君主論》(The Prince)一書,其中充滿了國王該如何駕馭臣民的各類黑厚技巧,從而給後人落下了許多道德口實。但馬基雅維利心中也有個人權利,只是他把建造一個強大的國家放在了首位。這樣,馬基雅維利就是第一位認真的把政治與倫理逐漸分立開來的政治學學者。也正是憑藉著這點,晚期的列奧.施特勞斯(Leo Strauss)進行反省,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學》(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中把現代政治學第一人的標籤從霍布斯那裏摘下而給馬基雅維利戴上。於是,在馬基雅維利肇始的政治學完全擺脫倫理學的陰影以後,

從霍布斯到洛克(John Locke)、密爾(John Stuart Mill),現代自由主義就主要是一種 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政治哲學而非其他意義上的倫理學。

其次,自由主義也有道德判斷,但是要談自由主義的道德觀點,就必須瞭解自由主義的哲學基礎,即個人主義的道德觀,因為自由主義的道德觀是建立在個人主義之上的。一般來說,個人主義道德觀主要有兩方面的學理支撐,一個是天賦自然權利說,即認為每個人有超驗式的平等自由權利。既然是天賦權利,那麼其神聖性就應該壓倒其他任何主體利益或者道德需求,這個主體可能是個體的他者,可能是小群體樣式的他者,也可能是整個社會或國家,所以個人的道德觀應該由其自己來決定,而不是任何整全意義上的空泛社群。另一個是功利主義學說,即認為每個人的行動都應該按照功利來進行計算,個人是個理性的私利人,首先應該想到的是自己,一切判斷應該由自己對外部事務影響自我的幸福值來算計,顯然,這樣的立論基礎必然讓自由主義中的個人主義道德觀走的更遠,即不光公德不比私德來得崇高,更表明了個體的利益優先於集體,個體的私德比集體的公德也來得更加重要。

所以客觀的說,不管從哪一維思路來探密,范美忠的行為都是符合個人主義道德觀點的。可 必須清楚的表明,這也僅僅是一種本體論與倫理學意義上的個人主義道德觀。因為自由主義 的確是以優先考慮個人利益的道德觀為基礎,但自由主義的政治性決定了自由主義也僅僅是 承認了個人主義的基礎原則而已。雖然自由主義有自己獨立的道德觀,但其道德觀是僅僅宥 於政治領域範疇之內的。當我們談論自由不自由的時候,涉及到的範疇僅僅是權利主體與權 力主體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僅僅涉及到嚴復所謂「己」與「群」之間的限度關係。當我們說 到自己不自由的時候,如果這裏的自由指的是自由主義意義上的自由,那麼就一定意味著其 被某種權力侵犯。當然,這個時候,有些人可能會提出權利主體之間也可能涉及互相侵犯的 問題。一個身懷利器的人很容易對另一個手無寸鐵的人進行肉體侵犯。但攻擊別人的那位主 體僅僅擁有更為生猛的不具有合法性的暴力。可現在社會已經不是霍布斯的狼與狼狀態,社 會通過法律來規範人們之間的行為許可權。這讓我們很容易的想到,個體與個體之間的互相 侵犯涉及到的自由問題。但是,我們知道法治社會的一項準則就是法律至上,而執行法律的 主體必須是擁有暴力壟斷權的國家權力機構而非任何私人。所以即使是權利與權利主體之間 的自由衝突,但最終還是需要依靠具有合法性的權力機構去裁斷。如果按照自由主義的法治 標準來判斷社會的義與不義,其一個重要標準就是獎與罰能不能到位,也就是法律能不能合 平自然正義的去有效執行。所以自由主義解決的問題,特別是在道德方面的問題就是去限制 公權力對私權利的侵犯,以及公權力怎樣才能公正的主持公道,進而得以公正的規範私權利 主體之間的利益博弈。

任何社會的法律都是以社會共同體認的底線道德為基礎的。但是,我們不能把個人主義式的正義觀點從道德底線的法律延伸到各類更加高調的、整全式的公共道德上去。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道德觀恰恰是針對舊有的整體主義道德觀。強調個體的道德決斷,反對整體的道德盲從,法律是下限,社會公德是上限,前者限制人們做違法行為,後者引導人們做善良行為,前者是強迫,後者也僅僅是鼓勵而已。當然,如何定位公權力主體在裁定與處理私權利主體之間關係的時候,自由主義內部也有兩種分化,那就是通過權力來更好的實現權利與利益,這個就是積極自由主義,另一個則是認為自由是自己擺脫被控制的狀態,個人可以自己去實現自由,公權力在規範人們行為上的確有其自身意義,但是必須被嚴格限定,這就是消極自由主義。但是,不管是積極自由主義還是消極自由主義,兩者都是以一種個人先在性即個人主義優先的方法論為基礎的。

這樣,如果說自由主義有道德觀,那麼自由主義的道德觀也一定是界定權利與權力主體之間

關係的副產品。自由主義在道德領域也發言,那就是當個人觀點與多數觀點不同的時候,我們該如何處理兩者的關係。自由主義的個人權利先在性就是針對這樣的觀念意義上的多數暴政應該站有的立場問題。所以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基礎所能推演出來的命題也只能是權利優先於善。換句話說,自由主義作為學說是一套政治哲學理論,其高於道德哲學,當我們解決問題的時候,也必須把政治哲學問題排在前面。在自由主義看來,善與不善是一個人類多年形成的道德共識基礎上達成的,所以善也總是建立在公益基礎上的,是個總括性、整全性、模糊性的概念,而權利則是可以用一條條去說明保障的、經驗主義式的明確條文。作為政治哲學的自由主義,最重要的是保證各類觀點能有個自由的表達空間,而不是對道德觀上存在的衝突去進行道義上的判斷。

其實在西方,對自由主義過分強調個人的道德決斷進行批評是個老話題。典型的代表就是社 群主義對自由主義進行的批評。社群主義認為自由主義,在方法論上無法直接從個人演進到 社會進行理解,在規範性上則認為個人主義敗壞了社群紐帶。社群主義的批評讓當代自由主 義進行了更深一步的反思,進而採取一種更為謙卑的態度,全面收縮自由主義在不同領域的 戰線,堅定的表明自由主義首先是個政治領域需要解決的問題。當代自由主義的代表人物之 一羅爾斯(John Rawls),反思社群主義的批判以後,即從《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後退到了《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取消了從道德與宗教進 路,而是只從政治出發,認為正義的原則僅僅在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中有所適用。羅爾斯 之所以進行如此轉變,主要是因為其道德觀的方法論進路在後期有了轉變。他認為,一個自 由的社會,首先是個能容納多元主義文化的社會,所以,一切封閉的道德理想都不能稱為自 由主義的社會,美好的社會前提必須是能容納不同道德判斷的多元主義社會。所以自由一旦 作為主義,它將僅僅限定在政治層面而不是道德、宗教等全方位的層面。自由主義就是在個 人與國家關係中劃定好各自界限的政治理想,它的願景是保障個人權利,當然,這個權利也 一定包含個人道德的自我決斷。自由主義不是不強調社會的道德,但是其把道德歸還給了個 人,讓個人自己去決定,而它自身則華麗的轉身,轉而建構出一個保障人人有自由選擇的多 元社會。

范美忠是否侵犯了學生們的生存權是個需要取證的事情,但如果僅僅從權利與責任角度去進行道德審判,卻一定不是自由主義試圖去解決的問題。進而,范美忠事件中,個人私德與社會公德問題上熟高熟低也就更不是一個需要自由主義去解決的問題。自由主義可以表明態度的是個人的道德決斷處於優先考慮的地位,但這也僅僅是在順序上進行評判,而不是對個人之間,或個人與共同體之間的道德衝突提供義與不義的標準。究竟范美忠的行為是否與其職業責任或者社會公德有悖不是自由主義需要去解決的,也更不是本文意圖去評論的。所以說,即使范美忠的個人自由私德行為有悖公共道德,但這樣的髒水不能潑到自由主義的身上。

恰恰相反,范美忠事件正好說明了我們的社會已經逐步的呈現出一個自由而多元的可能性局面。我們沒有必要為范美忠事件對整個社會可能有的負面影響而過度焦慮,因為自由主義從來都很自信:只要有了一個開放的言論自由空間,通過公開的辯論與觀念上的不斷博弈,社會的主流道德觀就一定會取勝。

這樣,我們一旦明確自由主義僅僅限定在政治、經濟等制度性範疇之內,當自由還沒有成為 主義,個體的自由選擇恰恰說明了社會的寬容與多元進步;當自由成為了主義,社會就有了 防範國家權力侵犯的柵欄,權利成就了權力,權力也保障了權利,權力要做的事情就是保障 個人私德決斷的權利可能性,而不是強加自己的公德理想於個人之上。 范美忠為自己的行為進行申辯的時候,呼籲公眾不要把所謂的公德刻意捆綁到個人的私德之中,因為任何人都可以很順手的拿起公德的大棒,以公德代言人的角色,對別人指手畫腳的進行道德公審。而筆者則希望,范美忠自身或者一些學者,同樣不要輕率的用范美忠事件中的個體道德決斷去臆想自由主義的道德態度。范美忠所進行的私德決斷是個具體的個人自由選擇問題,而非能提供一個基礎性的制度空間與寬容多元態度的自由主義。公德道義不能綁架私德決斷,自由選擇問題也同樣不能輕率的挾持自由主義。

按照筆者的個人道德決斷,自己並不贊成范美忠的行為,但是筆者卻很樂意看到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可以自由的表達。因為在一個自由而寬容的社會裏,就是需要我們在內部允許剛烈的道德爭議,在外部有個柔和的言論空間;就是需要培育出這樣一種溫潤如玉般,柔中帶剛的社會性格。

並且,筆者很樂觀的認為:范美忠這一跑,恰恰跑出了一維單向的個人主義式私德決斷,跑出了二維平面的社群主義式公德羞恥,更跑出了三維立體的自由主義式多元化空間。

註釋

1 從作者們備註的教授或學者身份中不難看出,這幾位作者是以學院派知識份子的角色來表達觀點的。同時,在面向普通讀者的報紙時評中,幾位作者都不約而同的大吊書袋,真可謂左手施特勞斯,右手羅爾斯,頭戴自由主義,腰跨功利主義。顯然,他們是希望通過引用某些學術重鎮或者標上相關時尚主義,來給自己的學院派觀點墊足底氣。從中不難看出,幾位作者的苦心之處:希望通過專業化的知識,為所謂「道德敗壞、追求個人自由」的范美忠式的偽自由主義進行辨識,進而對公眾因為憤怒而給自由主義潑去的髒水進行抵擋。

景凱旋:〈應當如何理解自由與責任〉,南方都市報數字網站:

http://epaper.nddaily.com/A/html/2008-06/07/content 487075.htm。

邵建:〈范美忠事件的「自由」誤讀〉,南方都市報數字網站:

http://epaper.nddaily.com/A/htm1/2008-06/08/content_487400.htm。

陳心塵:〈自由理念不容褻瀆———我看范美忠之跑〉,南方都市報數字網站:

http://epaper.nddaily.com/A/html/2008-06/09/content_487817.htm。此作者認為功利主義在自由主義中的地位已經衰落了。但筆者堅持功利主義的引進正是自由主義發展的高峰,其與自然權利學說一起,從經驗與超驗兩個角度共同構成了自由主義的左膀右臂。同時,作者用整個社會的功利大小來分析范美忠的個體行為,簡單的認為,范的行為敗壞了社會公德,是自由主義也不能容忍的。以此可見,作者並不清楚功利主義的哲學基礎也是個人主義。相反,用功利主義來考量范美忠,其行為確實實現了他自身的利益最大化。至於過分的功利主義給社會帶來的損害等,社群主義已經就此進行了比較深刻的反省。以羅爾斯為代表的新自由主義也進行了理論修正。

邵建:〈自由主義不止是政治哲學〉,東方早報數字網站:

http://www.dfdaily.com/node2/node24/node224/userobjectlai95134.shtml。這位作者更是直接的站出來給自由主義所涉範疇進行定位,認為自由主義不僅是政治哲學也是倫理哲學,而且後者還要高於前者。但在筆者看來,說自由主義不止是政治哲學,基本上是個正確的廢話。作為西方幾百年來最主要的思潮與主流的價值取向,可以說,自由主義已經滲透到了各個人文社會科學之中。至於自由主義為甚麼主要是政治哲學,並且高於道德哲學,本文下面會有詳解。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七十七期 2008年8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七十七期(2008年8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